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4月9日，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现有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缴款方式与新增股东缴款方式一致。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6 万股（含 426 万股），每股价格为 7.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 万元人民币（含 3,2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截至本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日，已有 1 家法人机构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认购股东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	7.50	18,000,000.00	现金
合计		2,400,000.00	7.50	18,000,000.00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 9:00（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17:00（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认购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人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含当日）缴纳认购资金，缴纳账户见“三、缴纳账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含当日），将汇款底单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

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1月2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新增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电话或邮件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

账号：50017159013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00-17：00，认购期间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有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3、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2018年11月20日前，如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

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届时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6、股份认购所涉及的验资、股份登记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费用依法由各方各自承担。

7、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本公告指定的联系电话与投资人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徐丹

(二) 电话：0511-88053899

(三) 传真：0511-83173733

(四) 联系地址：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9 号

特此公告。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